

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

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7 條

- 第一條 總統、副總統宣誓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總統、副總統宣誓，於總統就職之日行之。
- 第三條 總統之誓詞，依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。
副總統之誓詞如左：
「余謹以至誠，向全國人民宣誓。余必遵守憲法，效忠國家，如違誓言，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。謹誓。」
- 第四條 總統、副總統宣誓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，以公開儀式分別行之，由大法官會議主席為監誓人。
- 第五條 總統、副總統宣誓時，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
- 第六條 總統、副總統宣誓後，分別於誓詞上簽名、蓋章，送監誓人之機關存查。
-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